

非营利性非公立医疗机构 价格告知信用承诺书

社会诚信是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基础，提供社会服务的非公立医疗机构价格诚信，是促进社会文明进步，实现社会和谐稳定和长治久安的重要基础。为了建立良好的非公立医疗机构价格秩序，加强诚信自律，不断提升服务质量，依据《江苏省价格信用报告信用承诺和信用审查实施办法》和《江苏省价格信用承诺实施细则》，我单位郑重承诺：

一、严格执行价格法律法规和政策。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、《江苏省价格条例》、《江苏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监督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相关价格政策，建立健全科学完善的内部价格管理制度，强化诚信自律意识，做严格执行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表率。

二、认真履行明码标价和收费公示义务，自觉公示医疗服务项目和药品价格。建立健全医疗服务成本核算和成本控制管理制度，药品、医用材料实际采购价格和医疗服务价格档案管理制度。全面落实门、急诊和住院费用清单制度，严格医疗服务项目、药品、医用材料价格的公示制度，并严格按照公示内容和标准收费。建立健全价格投诉处理制度。杜绝自立项目、擅自涨价、分解项目及重复收费等价格违法行为。

三、牢固树立价格诚信理念，建立健全价格台账。提供的所有医疗服务项目按照公平、合法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兼顾市场供求和支付方的承受能力自主合理制定价格，价格制定或调整需公示一周并告知当地价格、卫生计生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后执行，并保持一定时期内价格水平相对稳定，调价周期原则上不少于6个月；制定或调整药品加价率前，应当提前一周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价格主管部门后执行，加价率调整周期原则上不少于12个月。努力完善便民措施，切实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。

四、我单位承诺，向社会公示或向政府价格部门告知的医药价格资料，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，如有虚假，愿意承担相关责任。

五、我单位承诺使用或销售的药品和医用材料，均符合国家相关质量和计量标准，杜绝假冒伪劣、掺杂使假和短斤少两等行为。

六、我单位将通过加强内部医疗服务项目和药品价格管理、设置投诉咨询台、及时处理咨询投诉、接受群众监督等实际行动，认真履行承诺，承担违约责任。

单位全称：



2018年11月30日

非营利性非公立医疗机构 价格告知信用承诺书

社会诚信是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基础，提供社会服务的非公立医疗机构价格诚信，是促进社会文明进步，实现社会和谐稳定和长治久安的重要基础。为了建立良好的非公立医疗机构价格秩序，加强诚信自律，不断提升服务质量，依据《江苏省价格信用报告信用承诺和信用审查实施办法》和《江苏省价格信用承诺实施细则》，我单位郑重承诺：

一、严格执行价格法律法规和政策。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、《江苏省价格条例》、《江苏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监督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相关价格政策，建立健全科学完善的内部价格管理制度，强化诚信自律意识，做严格执行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表率。

二、认真履行明码标价和收费公示义务，自觉公示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和药品价格。建立健全医疗服务成本核算和成本控制管理制度，药品、医用材料实际采购价格和医疗服务价格档案管理制度。全面落实门、急诊和住院费用清单制度，严格医疗服务项目、药品、医用材料价格的公示制度，并严格按照公示内容和标准收费。建立健全价格投诉处理制度。杜绝自立项目、擅自涨价、分解项目及重复收费等价格违法行为。

三、牢固树立价格诚信理念，建立健全价格台账。提供的所有医疗服务项目按照公平、合法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兼顾市场供求和支付方的承受能力自主合理制定价格，价格制定或调整需公示一周并告知当地价格、卫生计生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后执行，并保持一定时期内价格水平相对稳定，调价周期原则上不少于6个月；制定或调整药品加价率前，应当提前一周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价格主管部门后执行，加价率调整周期原则上不少于12个月。努力完善便民措施，切实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。

四、我单位承诺，向社会公示或向政府价格部门告知的医药价格资料，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，如有虚假，愿意承担相关责任。

五、我单位承诺使用或销售的药品和医用材料，均符合国家相关质量和计量标准，杜绝假冒伪劣、掺杂使假和短斤少两等行为。

六、我单位将通过加强内部医疗服务项目和药品价格管理、设置投诉咨询台、及时处理咨询投诉、接受群众监督等实际行动，认真履行承诺，承担违约责任。

单位全称： (印章)

2018年11月32日



非营利性非公立医疗机构 价格告知信用承诺书

社会诚信是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基础，提供社会服务的非公立医疗机构价格诚信，是促进社会文明进步，实现社会和谐稳定和长治久安的重要基础。为了建立良好的非公立医疗机构价格秩序，加强诚信自律，不断提升服务质量，依据《江苏省价格信用报告信用承诺和信用审查实施办法》和《江苏省价格信用承诺实施细则》，我单位郑重承诺：

一、严格执行价格法律法规和政策。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、《江苏省价格条例》、《江苏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监督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相关价格政策，建立健全科学完善的内部价格管理制度，强化诚信自律意识，做严格执行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表率。

二、认真履行明码标价和收费公示义务，自觉公示医疗服务项目和药品价格。建立健全医疗服务成本核算和成本控制管理制度，药品、医用材料实际采购价格和医疗服务价格档案管理制度。全面落实门、急诊和住院费用清单制度，严格医疗服务项目、药品、医用材料价格的公示制度，并严格按照公示内容和标准收费。建立健全价格投诉处理制度。杜绝自立项目、擅自涨价、分解项目及重复收费等价格违法行为。

三、牢固树立价格诚信理念，建立健全价格台账。提供的所有医疗服务项目按照公平、合法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兼顾市场供求和支付方的承受能力自主合理制定价格，价格制定或调整需公示一周并告知当地价格、卫生计生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后执行，并保持一定时期内价格水平相对稳定，调价周期原则上不少于6个月；**制定或调整药品加价率前，应当提前一周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价格主管部门后执行，加价率调整周期原则上不少于12个月。**努力完善便民措施，切实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。

四、我单位承诺，向社会公示或向政府价格部门告知的医药价格资料，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，如有虚假，愿意承担相关责任。

五、我单位承诺使用或销售的药品和医用材料，均符合国家相关质量和计量标准，杜绝假冒伪劣、掺杂使假和短斤少两等行为。

六、我单位将通过加强内部医疗服务项目和药品价格管理、设置投诉咨询台、及时处理咨询投诉、接受群众监督等实际行动，认真履行承诺，承担违约责任。

单位全称： (印章)



2018年11月30日

非营利性非公立医疗机构

价格告知信用承诺书

社会诚信是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基础，提供社会服务的非公立医疗机构价格诚信，是促进社会文明进步，实现社会和谐稳定和长治久安的重要基础。为了建立良好的非公立医疗机构价格秩序，加强诚信自律，不断提升服务质量，依据《江苏省价格信用报告信用承诺和信用审查实施办法》和《江苏省价格信用承诺实施细则》，我单位郑重承诺：

一、严格执行价格法律法规和政策。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、《江苏省价格条例》、《江苏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监督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相关价格政策，建立健全科学完善的内部价格管理制度，强化诚信自律意识，做严格执行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表率。

二、认真履行明码标价和收费公示义务，自觉公示医疗服务项目和药品价格。建立健全医疗服务成本核算和成本控制管理制度，药品、医用材料实际采购价格和医疗服务价格档案管理制度。全面落实门、急诊和住院费用清单制度，严格医疗服务项目、药品、医用材料价格的公示制度，并严格按照公示内容和标准收费。建立健全价格投诉处理制度。杜绝自立项目、擅自涨价、分解项目及重复收费等价格违法行为。

三、牢固树立价格诚信理念，建立健全价格台账。提供的所有医疗服务项目按照公平、合法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兼顾市场供求和支付方的承受能力自主合理制定价格，价格制定或调整需公示一周并告知当地价格、卫生计生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后执行，并保持一定时期内价格水平相对稳定，调价周期原则上不少于6个月；制定或调整药品加价率前，应当提前一周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价格主管部门后执行，加价率调整周期原则上不少于12个月。努力完善便民措施，切实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。

四、我单位承诺，向社会公示或向政府价格部门告知的医药价格资料，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，如有虚假，愿意承担相关责任。

五、我单位承诺使用或销售的药品和医用材料，均符合国家相关质量和计量标准，杜绝假冒伪劣、掺杂使假和短斤少两等行为。

六、我单位将通过加强内部医疗服务项目和药品价格管理、设置投诉咨询台、及时处理咨询投诉、接受群众监督等实际行动，认真履行承诺，承担违约责任。

单位全称：  (印章)

2018年11月30日